**2023年博士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2023年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西安交通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 本人了解并理解西安交通大学2023年关于博士考核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 一、考试期间严格西安交通大学学校、考核学院的安排，认真遵守学校各项纪律、规定，积极配合学校如实做好各项信息报备，自愿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积极配合。考试结束时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聚集，不扎堆。

二、考核前、中、后如实、准确提交各项信息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 三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 四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 五、考核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如经我校同意采取远程复试的考生须复试过程所在场所不得有外人，不得戴耳机，不得录播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，在复试期间不得向他人透漏复试内容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和复试内容以任何方式（微信等）转发亲属或他人。
 六、本人承诺，本人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